

福音的六大攔阻

陳潤棠

「我保羅就是與你們見面的時候是謙卑的，不在你們那裏的時候向你們是勇敢的，如今親自藉著基督的溫和平勸你們。…我們爭戰的兵器，本不是屬血氣的，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，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，將各樣的計謀，各樣攔阻人認識神的那些自高之事，一概攻破了，又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，使他都順服基督。」（林後十 1-5）

上帝的福音與世界的事物和人的見解不同，不少人對基督教有誤會，存敵視的態度，故此當我們宣揚福音時，難免引起衝突和反對，甚至逼迫。為此一個福音使者必須了解世界上這些障礙是甚麼，正如保羅所說的「各樣計謀」，原文為「理論、理性、論辯、主張」等等，都是「攔阻人認識神的那些自高之事」，然後才能攻破撒但在人心裏所築的營壘，將之奪回歸服基督。

一般來說，攔阻福音的因素，在印度是階級制度，在非洲則為多妻制度，在日本乃天皇崇拜、在中國為無神思想、民間信仰及祭祖的問題。作為福音的傳人，怎能不正視這些因素或採不聞不問的態度。

聖經說，六是人的數目，也是魔鬼的數目。一切攔阻人的障礙，歸結之，也有六種或六方面，分述如下：

一. 宗教——成見作祟

人如果先接受了某一種宗教信仰，難免先入為主，變成

他的成見，以自己所信奉者為對為是，不加思索，不辨是非真假、合理不合理，不肯謙卑的重新考慮，而盲目的抵擋福音。保羅未蒙恩召前為猶太教大發熱心乃最顯著的例子。後來他蒙光照改變了，卻輪到那些頑固的猶太教徒反過來迫害他。正如主耶穌所說的：「人要把你們趕出會堂，並且時候將到，凡殺你們的，就以為是事奉上帝。」（約十六1）這種成見之深，令人難以想像，直到如今，猶太教仍視基督的福音為一大威脅而加以嚴拒。

民間宗教信仰者也是如此。他們落在許多精靈崇拜的迷信中而不自知，不認識獨一的真神，抵擋真理。另方面，他們又怕得罪以前所事奉的神明，招致騷擾或加害。恩惠的福音與因信稱義的真理在他們看來乃是不合常理而加以排斥。

華人總是誤會基督徒不燒香跪拜祖宗就是大逆不道，不孝的大罪就加在基督徒身上。同時認為人死後無兒女拜祭，



沒有後人繼承香火乃是天大不幸的事。聖經的真理卻偏偏不能妥協，這些成見就成為福音的障礙。此外，由民間宗教衍生出來的陋風劣俗，占卜算命，諸多禁忌避諱，充滿恐怖的邪惡禮儀，以及捆綁壓制人的邪教，都是攔阻人信主的絆腳石。

異教信徒肯定對福音帶上有色的眼鏡，回教的成見更為深刻難以化解。

二. 文化——自信優越

保羅出來傳道時，在雅典就碰到希臘哲學家與他辯論，希臘文化高超，專講智慧自視高人一等，看其他民族為化外人。故此，他們以十字架的道理為愚拙。福音傳到印度這麼久，在知識分子和婆羅門階級裏，仍受到同樣的阻力，他們認為印度教及文化遠比基督真理優越。

同樣，中國人素來自誇有五千年的文化，認為孔孟之儒家學說，乃最優秀、最完善者，遠勝過基督的聖道。為維

護中華文化的傳統，至今仍常有反基督教論調與文章出現。清末的康有為更倡議以儒教為國教，以孔子為教主。近代新儒家仍極力維護儒教的道統，並倡議將基督聖道融入儒家思想中。更有以龍的文化，龍的傳人自居自豪，輕蔑基督教馴良的「羔羊」。其實基督聖道與中國文化並無多大抵觸，但一般人總有「非我族類，其心必異，非我族類，其道必旁」的強烈主觀見解。那種唯我獨尊的「天朝世界觀」仍殘留在一般華人的心坎深處。庚子年義和團事件正說明這觀點。因此，從自我認為文化優越的觀點上，不少人激烈的反對基督教，這是一件非常遺憾的事。

三. 經濟——利害攸關

使徒行傳第十六章提到一女子被鬼附，能行法術，常在保羅背後亂喊亂叫，後來被保羅奉主名趕逐污鬼，她的主人見得利的門路失去了，就煽動人群把保羅抓到監牢裏。而在第十九章提到銀匠底米丟大鬧以弗所城，他煽動城裏的人說：「眾位，你們知道我們是倚靠這生意發財」，結果「滿城都被轟動起來。」（徒十九25，29）保羅險些被撕為兩半而喪命，無非也是他們因著福音的傳播遭了損失而引起忌恨反對。

當主的道被傳開時，攻擊我們最激烈的就是那些巫師術士們，賣香燭的，買賣毒品煙酒的，開賭館的，搞夜總會

的，乩童神棍們，以及那些販賣奴隸，包庇走私，偷運人蛇等犯罪集團，主因他們的生意和利益會受到影響。在這方面台灣的呂實強教授在其著作「中國官紳反教的原因」裏舉出不少歷史上實例，講得非常清楚。

當福音傳到非洲時，起初反對的不是黑人，乃是販賣黑奴的白種人。十八、十九世紀，殖民主義盛行時，英荷東印度公司的船不但不載宣教士，甚至控告誣蔑，極力攔阻宣教士到遠洋傳福音。馬禮遜要到中國傳道時，本可從英國坐船經印度洋與馬六甲海峽到中國南海一帶，卻因被阻撓所以才繞道到美國東岸，橫過美洲大陸，然後從太平洋坐船到中國，多花費了不少時間、金錢，走了不少冤枉路。無他，因當時的殖民地官僚生怕他把福音傳開，叫他們經濟權益受到威脅與打擊。

不少生意人，勸之來聽道參加佈道會時，十之八九總以工作或生意太「忙」為推辭之理由，何故？乃因怕聽道時而叫經濟利益受虧損！

四. 政治——牽連受累

非洲在戰前殖民時代，福音因政治牽連受了極大的連累，蒙受不白之冤。土人們拒絕主的福音，並非福音本身不好或有甚麼不對之處，乃因他們認為這是「白人」的宗教，是騎在他們頭上統治者的宗教。戰後，中東、非洲以及亞

洲，不少國家禁止西方宣教士入境，主要乃歷史上遺留下來的政治因素或包袱。

時至今日，不少中國人仍以基督教為「洋教」而加以拒絕，並把福音與清朝末年外國的砲艦並論；有意無意之中常把宗教與政治連在一起。對教會興學辦醫，引進科技新知，革除陋習等對社會福利的貢獻，一概抹煞，彎曲事實者也不乏其人，使福音的真光受了蒙蔽。

戰後第三世界有許多國家獨立，民族主義的革命運動澎湃。每逢戰爭爆發，或者政變、內戰、叛亂等等事件發生，總是城門失火，池魚遭殃。真心為主而來的宣教士不是被逐、就被監禁、或被綁架當作人質，甚或被殺，為福音殉道者比比皆是。雖然殉道者的血，是教會的種子，但福音工作的進展難免受相當大的衝擊與挫折，實在是非常不幸的事。

五. 哲理——本質對立

世上許多人的思想、理論與主義，大多與基督的聖道是相對立的，因為這都是人頭腦的產品，自然與神的啟示不能協調。

保羅在歌羅西書第二章八節所提到的「理學」，原文就是哲學，還有「人間的遺傳」與「世上的小學」，即律法上的繁文縟節與誘惑人的、玄秘的宗教與哲思的混合體，如同當今橫行能將人「擄去」的「新

世紀運動」等，都是與主的福音水火不相容的。

此外多神思想、泛神理念、神祕主義、享樂主義、存在主義、無神論、人文主義、共產主義、理性主義、東方或西方的哲理，以人為衡量一切的標準，以人為最高準則，這與聖經教訓以神為中心的高超理論自然無法融通。保羅在羅馬書第十一章卅六節宣佈說：「因為萬有都是本於祂，倚靠祂，歸於祂，願榮耀歸給祂，直到永遠，阿們。」

六. 科學——信念衝突

基督的信仰與科學並沒有衝突，這兩者反為相輔相承的。許多科學家在深入研究後不約而同的驚嘆宇宙偉大之餘，都不能不承認，在宇宙萬有背後一定有一位全智全能的創造主。史達約坦博士(DAVID STARR JORDEN)說得好：「如果我們加以深刻的思想，那麼我們豈不要被科學所迫致相信上帝麼？」

可是今代的人迷信科學，特別是「日新月異」的資訊時代以科學為萬能。仗高科技之能，認為凡是宗教都是迷信落後的，認為人定勝天，相信科學能解答並解決人類一切問題，進而崇拜科學，從而引起信念上的衝突，攔阻了福音的傳播。

為害福音最厲害的所謂科學，最著名的莫如進化論。進化論的基本觀念，即各類生物的發生皆同一源頭，由簡單經

過億萬年逐漸變成複雜，乃由於大自然的運行所致，不是上帝大能的創造。達爾文在一八五九年出版《物種起源》，十二年後又出版《人種來源》，認為人類由猿猴進化而來。從此達爾文的信徒便展開了大規模的尋「根」熱，在世界各地尋找祖先進化的遺骨，以填補「遺失的一環」(missing link)的漏洞，以便證明這學說。可惜經過百多年的努力後，他們找到的只是殘缺的頭骨裂片與下頷骨、牙齒等等，始終無法確定這些是人類進化的祖先。進化論本是一種假設，卻被奉為真理；雖已被真正的科學駁倒，證明其謬誤，但許多人還盲目的相信。這些人對聖經所提示的創造不肯虛心接受，寧願錯到底，人心的剛硬實在無可救藥。其他阻礙福音的還有現代心理學與地質學，微生物學，認為人可複製人，可以創造生命等等。

上述種種攔阻，可能各自單獨一項，也更可能二三項結合在一起形成多方面的層層障礙，堅固的營壘，剛硬的心田。為掃除這些福音的障礙，將人的心意奪回，使之歸服基督，保羅在哥林多後書第十章一至五節有清楚的指示：

1. 勇敢 (1-3 節)

面對現實，接受挑戰，研究反對者的立場、理論、破綻，勇於應戰。勇敢機智的起來為真理爭辯。在這方面，護教學應扮演重要的角色。

2. 攻勢 (5 節)

不是被動的只採取守勢，乃主動的採取攻勢。將各樣的計謀，各樣攔阻人認識上帝的那些自高之事，逐一找出來，然後加以攻破。

3. 能力 (4 節)

福音本是上帝的大能，加上聖靈的能力，高舉十字旌旗，無堅不摧，能克敵制勝，吸引萬人歸信主。

詳細研究哥林多前後書的背景，可知當時該教會問題重重，而最大的問題乃因紛爭結黨而面臨分裂，甚至有人否認保羅的使徒職分與屬靈的權柄，保羅被迫在萬不得已之下用了不少篇幅來駁斥反對他的人，多方證明自己是使徒，目的為保持教會信仰的純一與合一。為此，他堅定的「勇敢」申辯，語氣嚴厲沉重，但另方面卻以親摯的愛「藉著基督的溫和平勸你們」(2 節下)，這種外柔內剛的態度與風度，也是傳揚福音時面對各種攔阻時應效法的典範。

在宣揚福音時，除了上述外來的六大攔阻以外，往往教會本身內部造成問題，猶如當時的哥林多教會，不是福音的「出口」，反成為「破口」，成為人信福音的攔阻，若不先「堵住」這些破口(結十三5，廿二30)就成為人不信的「藉口」，這是當今教會與信徒應當好好反省的！

(作者為前金燈臺出版社總幹事。本文蒙作者允許轉載自《金燈臺活頁刊》第97期。)